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對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絕無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四條規定之

- 第 2 項、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無設定他項權利。
- 第 3 項、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或有產權糾紛。
- 第 4 項、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無興建臨時建築使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